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泰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泰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嗣經警循線追查，於113年9月21日11時40分許，通知林泰宇到案說明，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自網路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159號

被 告 林泰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泰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超速而遭吊扣車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透過抖音，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達成以新臺幣（下同）6500元購買偽造之「ATX-5111」車牌2面之合意後，使用其母林美玉名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訂金500元至張峻滕（所涉偽造文書罪嫌，另

01 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偵字10419號案件偵查中)名
02 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林泰宇再使用超
03 商取貨付款方式，取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後，將該偽造車牌
04 懸掛在已遭吊扣車牌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即駕駛該車輛上
05 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
06 正確性。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林泰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林美玉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

13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14 (五)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罪嫌。扣案之「ATX-5111」車牌2面，係供犯罪所用且屬
17 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吳姿函